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在法治轨道上 深化改革

徐新¹ 芦子玉² 王玥³

1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管理学院，江苏南京，210038；

2 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江苏南京，210023；

3 中共遵义市红花岗区委党校，贵州遵义，563099；

摘要：本文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强调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性。系统分析了法治对改革的引领、规范、保障和校正作用，梳理了法治与改革关系的演进历程，并提出了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深化改革的基本路径。主要工作包括：阐述法治在改革中的具体作用机制，探讨法治与改革的互动关系，以及提出通过法治巩固改革成果的具体措施。结论表明，法治不仅是改革的重要保障，也是推动改革有序进行的关键。建议进一步强化法治意识，完善法律体系，确保改革与法治的深度融合，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的制度基础。

关键词：法治轨道；改革；法治保障；法治机理

DOI：10.69979/3029-2700.25.07.050

引言

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让改革可以井然有序地推进下去，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必要选择。法治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改革提供了坚实的规范框架和制度保障。通过法治的指引和约束，改革能够稳步推进在稳定的框架之中，避免没有秩序和混乱的情况发生。法治的稳定性和权威性能够增强改革的公信力，可以让群众更加信任和支持改革。在改革的过程当中，法治不仅可以让改革措施有了法律依据，还可以为改革成果的稳定和推进提供了制度保障。因此，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不仅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选择，也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途径。

1 法治是深化改革的重要保障

1.1 规范改革的行为

在法治的规范下深化改革，重点在于改革过程中的行为准则，确保改革推进井然有序。改革影响多方的利益，若没有明确的规范手段，会导致权力的滥用，使公平正义受到侵害。所以，完善法律法规的重要手段是规范改革行为。以深圳为例，其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创新实践为全国提供了有益经验。深圳通过发布了国内首个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为政府行为设定了量化标准，确保改革过程中的权力运行有章可循。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

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强调法治对改革方向的引领作用。而法治通过明确权责边界，可避免权力寻租和利益输送问题，确保改革透明性与公正性^[1]。

1.2 增强改革的公信力

通过法治的权威性提升改革的公信力，是确保改革的成果可以让全体人民享受到的重要途径。通过法治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使人们信任改革的作用并支持改革。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确保改革措施合法合规，从而增强改革的公信力。在改革实践当中，需要明确法治改革的法律依据和程序。例如，在经济体制改革中，通过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和市场准入规则，保障市场秩序，从而增强改革的公信力。法治不仅是增强改革公信力的关键保障，更是推动改革成果公平共享的重要机制。李华（2022）指出，法治通过建立科学的改革评估体系和监督机制，能够确保改革目标的实现和成果的公平分配^[2]。

2 深化改革之法治机理

2.1 提供制度性保障

在改革的进程中，法治的作用影响深远，为改革目标的实现和改革成果的巩固提供了保障。一是确保改革目标明确且可以持续推进，法治通过其承载的公平、正义、秩序等价值理念，为改革设定清晰的目标和途径，

确保改革始终朝着正确的核心目标前进。例如，在教育改革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明确了资源分配的公平原则，避免了改革的短期化倾向^[3]。二是法治凭借其规范性和程序性，为利益协调提供明确的规则与公正的机制。例如在经济体制改革中，企业、劳动者、消费者等各方利益诉求不一致，若缺乏有效的协调机制，改革可能引发各类矛盾，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明确了企业与劳动者的权利义务关系，为劳动纠纷的解决提供了法律依据，既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维护了企业的正常运营秩序。

2.2 增强改革穿透力

法治对深化改革的穿透力主要体现在推动改革措施的实施更加有效果和清除改革中的阻碍。首先，法治通过其规范性和强制性，为改革提供了重要的保障。以经济体制改革为例，法治通过制定和完善市场准入、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降低了企业进入市场的门槛，从而激发了市场活力。其次，法治通过让政府的行政权力加强规范，使责任和权利得以更加明确，并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打破了行政权力过度集中和滥用的局面，提高了行政效率。凭借其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强制力，有效突破了这些障碍，为改革的深入推进提供有力支持。李林（2021）研究就指出，通过法治手段建立改革措施的动态评估和反馈机制，可以及时发现和解决改革实施中的问题，确保改革措施真正落地见效^[4]。例如，在国有企业改革中，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明确国有资产的监管责任和考核机制，有效防止了改革过程中的国有资产流失，增强了改革的实效性。

2.3 法治与改革相互促进

法治与改革之间存在着紧密且相互促进的互动关系，这种关系深刻影响着社会发展的进程。法治为改革提供了制度上的保证和框架上的规范，而改革则为法治的完善提供了实践动力，他们推动了社会的不断进步。一是法治为制度上的保证和框架上的规范。改革作为推动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必须在秩序的稳定之下推进，而法治正是确保改革有序进行的关键支撑。例如，在市场体制改革中，通过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约束了不正当竞争行为，营造了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二是法治与改革的协同作用为规范改革行为提供了具体的参照标准^[5]。这种协同作用不仅体现在制度设计上，还体现在实践中的动态调整。张文显（2024）指出，改

革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往往需要通过法治手段加以解决，而法治的完善又为改革的深入推进提供了新的制度保障^[1]。例如，在科技创新领域，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的完善，既保护了创新者的合法权益，也为科技体制改革提供了法律支持。

2.4 法治巩固改革成果

法治对巩固改革成果发挥着关键作用，其以其权威性和稳定性，将改革成果固化^[6]。比如在经济体制改革中，产权保护制度、市场准入规则等，经法律条文固定，赋予市场主体稳定预期，保障市场秩序，使改革成果长效存续。法治为改革成果评估与监督提供有力支撑。法律明确各项改革目标的方向，有利于使改革的成效变得明晰，同时监督权力运行与资源分配，避免权力的滥用，防止改革成果受到损害。而且法治在巩固改革成果中的作用不仅体现在制度设计上，还体现在实践中的动态调整。耿卓（2024）指出，通过法治手段建立改革成果的长效机制，可以有效防止改革成果的流失和倒退^[7]。例如，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中，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明确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性，既保障了农民的土地权益，也为农业现代化提供了制度保障。

3 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的实践之需

3.1 立法的前瞻性与及时性需求

面对复杂多变的社会经济发展，立法的前瞻性是适应时代的必然要求。随着新兴科技领域的快速发展，如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传统的法律框架显然不再适应新技术的应用和行业发展的需求。若缺乏前瞻性立法，行业发展可能会遇到无序发展的状况，甚至引发一些社会问题。因此，引导行业健康发展，避免因缺少规则约束导致乱象丛生显得尤其重要，所以更要提前设定相关法律，设置合理的制度框架来预防此现象。在技术领域，前瞻性立法作为防范系统性风险的核心路径，其价值在于构建具有弹性的制度框架。这种制度设计能避免技术不正常发展，为产业创新预留合理试错空间，实现创新活力与公共利益的动态平衡。

3.2 法律法规的精细化与适应性需求

改革的复杂性决定了法律法规需要更加精细化。改革覆盖了各式各样的产业，地区等，有着多样化的需求，所以更要求法律条款在处理这些差异的时候，要针对它们做出实际的改变。在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中，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发达，更注重产业升级和创新驱动，而中西部

地区资源丰富但发展相对滞后，需要更多的产业扶持和基础设施建设。针对这些差异，利用法律法规设立的适应不同情况的应对措施，可以实现政策更加准确地实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此外，法律法规还须具备良好的适应性，随着市场环境和社会需求不断变化，经济法规必须适时修订，以适应新的发展需求。

3.3 先行先试与法治保障的平衡需求

在深化改革过程中，部分领域因实践经验不足需通过先行先试探索路径，但必须与法治保障形成动态平衡。构建“法治框架内突破”的创新机制需从两方面发力：一是通过全国人大授权立法、地方立法变通等制度设计，为试点地区提供合法探索空间。例如自贸区建设中，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暂停实施部分法律条款，既守住法治底线，又赋予制度创新权限；二是提高监管维度的“动态校准”能力，通过动态监测、第三方评估及风险预警机制，对改革措施实时跟踪。例如浙江数字化改革中建立的“改革驾驶舱”系统具有示范意义。这种法治弹性与改革张力的良性互动，既防范“违法改革”风险，又为制度创新预留空间，最终形成“立法引领改革、改革反哺立法”的治理现代化新范式。

3.4 法律法规的动态修订与完善需求

随着改革的不断推进，部分法律法规可能因与现实脱节而需要修改完善或依法废止。例如当下市场环境烦琐的审批流程太浪费时间，已不适应改革要求，阻碍经济社会发展的法律法规，必须及时修改或废止程序，为改革扫除制度性障碍。法治体系的自我革新需要建立法律规范的动态代谢机制。这种新陈代谢不仅体现在新法的创设，更在于对既有制度的定期“体检”与“排毒”。通过构建法规清理的常态化程序，能够系统性地实现制度更新。例如，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通过清理和废止过时的审批法规，可以简化审批流程，释放市场活力，为经济发展提供制度支持。

4 结束语

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以法治规范改革进程，通过法律框架明确改革边界与路径，既确保改革

方向的正确性，又提升社会公信力。法治通过三重维度筑牢改革根基：以法律授权保障改革合法性，以程序正义维护改革公平性，以信息公开增强改革透明度。当前要持续强化法治对改革的引领作用，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过程中，重点推进立法与改革决策衔接，健全改革成效的法治评估机制，将改革成果及时转化为法律制度。唯有坚持法治思维与改革实践同频共振，才能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不竭的制度动能，最终形成改革深化与法治完善的良性循环。

参考文献

- [1] 张文显.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N/OL]. 光明网, https://theory.gmw.cn/2024-10/21/content_37625632.htm, 2024-10-21.
- [2] 李华. 法治在增强改革公信力中的作用与实践路径[J]. 改革与法治, 2022(4): 45-52.
- [3] 周望. 积极推动银发资源参与中国式现代化[N]. 北京日报, 2024-10-21.
- [4] 李林. 法治在深化改革中的动态评估与反馈机制研究[J]. 中国法学, 2021(5): 45-52.
- [5] 卞永祖.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加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步伐[J]. 今日中国, 2024(7): 46-47.
- [6] 廖望劭. 扎实做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传阐释[J]. 声屏世界, 2024(14): 1.
- [7] 耿卓. 面向共同富裕振兴乡村的土地法制改革之路[M]. 法律出版社, 2024.

基金项目：江苏省“双创博士”项目“统计核算体系构建及其在融合教育实践中的应用”（编号：JSSCBS20220740）。

作者简介：徐新（1978-），男，汉族，贵州贵阳人，博士，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管理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公共管理、经济与金融。

芦子玉（2005-2024），男，汉族，江苏南京人，本科，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法学院民事法专业。

王玥（1994.10），女，汉族，贵州遵义人，硕士，中共遵义市红花岗区委党校教务科副科长。